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劉榮吉

電話：04-22289111#69512

傳真：04-23285559

電子信箱：abs6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090034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12月7日研商代管(107年以前)未申請核退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見證移交作業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(含附件)

處長 許由興

研商本處代管(107年以前)未申請核退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見證
移交作業配套措施會議紀錄(第2次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5 樓討論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處長煒壬

記錄：劉榮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六、決議及建議事項：

議題：針對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久未申請核退案件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格簡化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於 93 年 1 月 2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修正施行後，起造人於申請公寓大廈使用執照時，由本局公庫代收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，於社區依規成立管理組織並辦理點交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時，起造人與管理委員會(或管理負責人)仍依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」所載項目雙方合意後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始得由上開 2 公會受理見證移交作業。
2. 請業務單位參考 2 公會意見，檢視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委託契約執行無實質效益部分，另提案研議變更契約內容事宜。
3. 請業務單位先就決議 1 所述之公寓大廈，查詢已成立管理組織並向轄區公所報備有案者，研議辦理見證移交說明會，以利辦理是類案件見證移交事宜。

七、散會(10 時 45 分)。